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80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9.908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0.8095		30.8095	
	(一)农用地		24.84		24.8400	
	其中	耕地	6.3769		6.3769	
		林地	2.4269		2.4269	
		园地	14.7148		14.7148	
		其他农用地	1.3214		1.3214	
	(二)建设用地		0.9007		0.9007	
(三)未利用地		5.0688		5.0688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公路用地		26.8501			
	公路用地		2.3127			
	公路用地		0.9824			
	公路用地		0.6643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2020 年 12 月 10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4.84	/	24.84		
其中：耕地	6.3769	/	6.3769		
含基本农田	/	/	/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六等		1.9627		
	七等		3.909		
	八等		0.5052		
	平均质量等别	7等	合计	6.376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24.84	6.376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3769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三门峡市公路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陕州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48.6991	平均缴纳标准	39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48.6991	平均费用标准	39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007581546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3769	6.3769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8274.4	88274.4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8095	其中：耕地	6.376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张湾乡、大营镇	村	蔡白村委会、张赵村委会、新桥村委会、吕家崖村委会、上陈东村委会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 四至明确 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3769	165.3	/	/
	其中：基本农田	0	0	/	/
	其他农用地	1.3241	165.3	/	/
	建设用地	0.9007	165.3	/	/
	未利用地	5.0688	165.3	/	/
	青苗补偿费	依据三政【2013】66号文据实补偿 6.695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据三政【2013】66号文据实补偿 1016.7135			
	征地总费用	6116.219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6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222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911.497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补偿费1023.4092万元，按时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陕州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181.3126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帐户。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			
征地款入股安置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